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135号

旬阳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商南水沟钒矿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6611870959

地址：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彭军锋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正沟堆放约有2200吨工业原料（焙烧后的生产原矿），未妥善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周边有部分原料有逸散现象，涉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。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,证明该公司未采取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情况);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(2023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
5、营业执照(2023年8月6日由企业安环科长张新提供,证明主体资格);

6、负责人彭军锋身份证复印件(2023年8月6日由企业安环科长张新提供,证明本人身份);

7、旬阳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商南水沟钒矿授权委托书(2023年8月6日由旬阳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商南水沟钒矿提供,证明委托情况);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: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;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,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,安全分类存放,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,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: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(十)项、第二款,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

列行为之一：“（十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；”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对厂区正沟堆放的工业原料进行清理拉运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贮存场所，并规范贮存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12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